## 附件 5: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汝阳县上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5年汝阳县上店镇东街村至西街村集中连片打造环境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\_2025 年汝阳县上店镇东街村至西街村集中连片打造环境整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\_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\_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洛阳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98\_人,营业收入为\_2395.77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558.28 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	/	(7	标的名	<u>称)</u> ,	属于_		(采购	文件	中明确	的所属	<u>行业)</u>	承建	(承
接)企业	为	/	(企业	2名称	),从\	业人员_	/	_人,	营业收	女入为_	/	万元,	资
产总额为	J	/	_万元,	属于_	/	(中型	企业、	小型	企业、	微型企	<u>业。</u> 。		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洛阳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\_2025\_年\_6\_月\_4\_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